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暨附設專科部轉學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轉學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04年8月10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4年10月9日臺教技(四)字第1040138680號核定中華民國105年8月10日轉學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5年9月8日臺教技(四)字第1050119344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轉學考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臺教技(一)字第1070205728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轉學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臺教技(一)字第1090169294號核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臺教技(一)字第1090169294號核定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 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專科學校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及科技大學、技術學 院附設專科部辦理轉學生招生審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辦理轉學考試,應組成轉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由校長、教 務長、進修部主任、主計主任、院長及相關系主任組成,並由校長兼主任委員、教務長兼 總幹事,研議訂定招生簡章。
- 第三條 本校招收轉學生時,應將招生系(科)別、年級、名額、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考試日期、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列於招生簡章內,並應於報名前二十天公告。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專科部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 第二學期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

各系(科)轉學招生名額,以各系(科)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各學系轉學招生流用後之名額,應定明於招生簡章,且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 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系(科)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各學系(科)、學位學程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科)、學位學 程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 明之。

- 第五條 陸生轉學將採名額分流,其招生簡章另定,招生原則如下:
 - (一)就讀本島及離島陸生,得申請轉學至本校。
 - (二)本校轉學招收陸生之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學系,因招生、退學所生之 缺額為限(不含報名後調整之名額),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學生之名額流用,亦不得跨 學制進行招生缺額流用。
 - (三)本校轉學招收陸生之學系,比照校內轉系範圍辦理。
 - (四)陸生轉出及轉入本校後,應立即透過陸生聯招會即時通報系統,將學生轉學異動結果 通報教育部、陸委會與內政部移民署。

(五)陸生於轉入本校註冊入學後,須備妥所需文件(含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自行或由本校代為申請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第六條 報考資格規定:

- 一、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1)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2)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3)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4)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 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2)修滿 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 年成績單。
-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二、附設專科部五年制轉學生報考資格如下:

- (一)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 (二) 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 (三)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段)以上者。
- (四)大學肄業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者,得報考四年級第二學期。大學肄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得報考五年級第一學期。
- (五) 五年制、二年制不同學制之專科學校肄業生,不得相互轉學。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科)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科)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 第七條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第九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

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凡以特種考生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 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 第十條 性質相近學系(科)由本校自行認定,並得將性質相近學系(科)對照表列入簡章供考生參考。
- 第十一條 報考手續欄內,應列舉各項應繳之證書及證明文件。
- 第十二條 本校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 第十三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錄取標準。凡在錄取標準以上者應依正、備取成績順序登錄 於榜單予以公告,如正取生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序遞補,遞補作業應在放榜後註冊開 學前辦妥。

轉學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各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第十四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簡章中規定,各學系(科)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 之處理方式。
- 第十五條 轉學生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第十六條 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如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十七條 參與轉學生招生事務工作負有保密之義務;具有利害關係者,如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 、姻親參加考試時,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自行迴避。

招生各項資料保存一年,其期間自放榜日起算。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則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八條 錄取之轉學生入學後,須依本校各學系(科)課程規定補修未修科目學分。
- 第十九條 轉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其學分抵免悉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 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項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十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書內應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本項考試如遇有招生糾紛時 得由業務承辦單位依權責處理或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議處理方案,並於一個月正式答 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二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定經轉學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 亦同。